

我还记得与母亲一起采落苏的情景:菜园、夏日、傍晚,西边的太阳像个巨大的气球,嫣红、绛红,全照在母亲的脸上,母亲衰老的脸上添了不少年轻的光泽。她挎着杭州篮,朝我一笑,我知道了,我们去采点落苏吧。娘俩走到落苏树前,第一眼看到的总是落苏的叶子。母亲撩开叶子,我就看到了垂落在杆枝旁的落苏,它们很隐秘、很泰然。每一只落苏的皮面都有一层浅浅的光泽,像在告诉我们,它们长得很健康。

母亲放下篮子,右手轻轻地挽过落苏的叶子,左手顺势将叶子捏住,然后从篮子里拿出一把剪刀,握住剪刀,将刀口伸向落苏的叶柄,看了看叶柄与落苏之间的距离,将刀口停留在叶柄的中间,然后五指轻轻相握,就听见“噗嗤”一声,落苏就剪了下来,母亲五指托起落苏,顺手放进了篮子。我告诉母亲,我采落苏简单快速,要么拗断叶柄,要么拉断叶柄。母亲说这种采法,落苏会伤筋动骨,以后再长出来的不是颜色钝,就是个头小。

我晓得,几乎所有的植物都喜欢被温柔以待。我想起了母亲摘扁豆的样子,长在棚架下的扁豆,有单节和双节的,有无数节挤在一起成为一束的。母亲摘扁豆时,都是三

指间温柔

高明昌

指头伸过去,三指头摘下来,且三指头扭住的扁豆不是一两节,就是二三节,从不摊开手心一把摘的。我对这样的摘法不理解,母亲解释说,一大把摘下去,扁豆的茎秆受不住,要劳伤的。我懂劳伤的意思,但我不信扁豆的茎秆会劳伤,更不相信这茎秆会知道母亲无限的怜疼。

当时我对母亲的行为有点腹诽,后来我亲历了一个事实:有一次我们全家吃火锅,需要去拔点矮菠菜,母亲知道我们拔矮菠菜是用铲刀铲根的,比较粗鲁。说她自己去吧。到了菜园,母亲示范,她先用三指头扭住菠菜的根,向上提一提,等上一二秒,再用三指头拔菠菜,菠菜大多数就拔起来了。母亲说,用三个手指朝上提一下,是告诉菠菜,菠菜就知道意思,就愿意出土了。用指头传递信息的方式,我第一次听说,后来我多次去拔菠菜,知道这是真的。

这种有点玄乎的做法,秋吃秋葵时,进一步得到了验证。我们家种出来的秋葵分绿色、红色两种,它们都长得高挑。要吃秋葵了,大家争着去摘,这回母亲让我拿着剪刀,

整理旧物,没想到很多物件被我不经意地锁进了记忆的抽屉里,并随着时光的流逝,被密密地尘封。如今一一翻出来,那些被遗忘、恍如隔世的旧物立时从沉睡中醒来,又有了表情。我痴痴地看着它们,过去和现在友好地牵手了。

这是一本《徐志摩抒情诗》,由作家出版社1989年1月出版,专门收集了徐志摩诗中特别见长的爱情诗,以陆小曼的《遗

文编就答君心》为代序。捧着这本半新半旧的诗集,我记起它的来历了。那是1993年暑假,我去徐志摩的故乡海宁硤石,寻找志摩故居。整整二十年过去了,故居里的具体陈设已淡忘,只记得离开时买了这本书和介绍海宁的明信片。书买回后,就一直跟着我在学校。那时晚自修下课后,我常在单身宿舍里,一个人静静地品读徐志摩和陆小曼的爱情故事,有时还会在映满星光的窗前,反复背诵志摩的诗。如今再温习这首《再别康桥》,青春早已变成了一只一去不复返的小



终于来到霍拉山下的天塞酒庄。暮春,风和日暖,山野新绿。私以为,新绿是绿色里最有生命力的颜色,像极了人生的绝代风华,稚嫩、好奇、蓬勃,生生不息。

进得大厅,中世纪复古气息扑面而来:墙壁上绘着一幅巨大的油画,葡萄园里,牛车上装满酒桶,戴头巾的妇女提着果篮,年轻男女头顶着木桶、果篮,里面盛满葡萄,盛满喜悦。沿着木扶梯,进到酒窖深处,一壁壁铁艺镂空的窗格,看过去是码放整齐的红酒。高高的穹顶,欧式吊灯,木桌椅木窗,人有些迷离,仿佛穿越在中世纪古城堡。橘色的灯,照在影壁上,红酒的醇香在空气中流泻。人坐在长长的实木桌前,竟不想起身。在这里读书写作饮酒,当是人生快事啊!

“桃李春风一杯酒,江湖夜雨十年灯。”说的是白酒的脾性,刚刚辛辣有江湖气。红酒味道醇郁,入口滋味绵长,像风雨洗练后的人生,平而有甘,不燥不烈,似甘泉浸润,慢而温,入心入肺,属于爱情和生活。红酒经过漫长的发酵、等待,一旦遇上钟意的味道,便刻骨铭心,莫失莫忘,念兹在兹。滋味在唇舌,也在心间,这就是红酒的魅力。

点一烛台,灯光映在书页上。仿佛那个夏日的午后,在庄园,简·爱与罗伯特的唇枪舌剑,灵魂高贵的人啊,敏感自尊。简·爱要的爱,平等、独立、合法、自尊。彼时她的爱已经浓郁得像红酒,饮一口就醉,而爱本无道理可言。

遇上灵魂契合的人,就像遇上第一款红酒。在最初日子里,经过风吹日晒,合适的温度,采摘、酿造,每一款都是独一无二,的,储存、发酵、在时间的漫途中

等待那个对的人,一旦遇上将是怎样

美食

的惊喜。波澜不惊,不过是经历人间沧桑后的自作镇定。有几分镇定,内心就有几多狂澜。这是相遇的喜悦。

第一次在酒窖见到那么多橡皮桶,盛满不同品种的红酒。有一只橡皮桶上写着:晚香。我久久徘徊在这只橡木桶周围,抚摸逡巡。要沉睡多久才能唤醒这个名字的相遇。一如“晚香”一场名诗,“晚”道出了时间,也道出了滋味。

“东风袅袅泛崇光,香雾空蒙月转廊。只恐夜深花睡去,故烧高烛照红妆。”世间对美好的事物有多留恋,就会有几多不舍,就像高举红烛观花的痴迷。晚香,像一个姗姗来迟的女子,等待和期许有多少,惊喜就会有多少。晚来的香,晚风拂过的香,时间深处晚到的香,一切憧憬和美好让等待生出欢喜心。这是红酒的禀赋使然。也正因此,红酒属于高贵、典雅,常与品位、品质相连。

四月葡萄上架,片片新叶,在风中轻舞,米粒大小的花苞在风中摇头点头。恍惚间我好像看到葡萄挂满篱墙,红的、紫的、深红、绛红、深紫、浅紫、浅红,粒粒如水晶,剔透、圆润、饱满,如同多姿色出众的女人,待妆成还要经过打碎、搅拌、过滤、装桶、发酵,到最后盛装在瓶。在轻轻一握的杯中,抿一口,运气好,不经意间就会遇上灵魂契合的味道,如果运气没那么好,也无妨,人世间原本也是一个找寻的过程。多么奇妙,有些缘分就藏在寻寻觅觅的曲折与回荡中,因了这样的曲折,平淡的日子又多出了几许意外的惊喜。

晚风中,橘色的灯下,开启一瓶红酒,或许就会遇上怦然心动的味道,久违了,享受迷离和微醺,那些美好的文字会跳将出来,令你心动,让人沉醉。

而我在这样的夜晚,期许遇上迷一样的晚香。

旧物

孟红娟

鸟,而这只青春的小鸟曾那么热切地向往志摩式的爱情,为了爱情痛苦地悲鸣。

意想不到的,在这本书里,还夹着一枚小小的一分钱纸币。这张簇新的淡黄色纸币,由中国人民银行于1953年发行,纸币背面,印着三种少数民族文字;正面,印着一辆满载货物的大卡车,在广袤

的荒漠中行驶。小小的一分钱,如今还有什么用处呢?恐怕现在的孩子,连

七夕会

的惊喜。波澜不惊,不过是经历人间沧桑后的自作镇定。有几分镇定,内心就有几多狂澜。这是相遇的喜悦。

第一次在酒窖见到那么多橡皮桶,盛满不同品种的红酒。有一只橡皮桶上写着:晚香。我久久徘徊在这只橡木桶周围,抚摸逡巡。要沉睡多久才能唤醒这个名字的相遇。一如“晚香”一场名诗,“晚”道出了时间,也道出了滋味。

“东风袅袅泛崇光,香雾空蒙月转廊。只恐夜深花睡去,故烧高烛照红妆。”世间对美好的事物有多留恋,就会有几多不舍,就像高举红烛观花的痴迷。晚香,像一个姗姗来迟的女子,等待和期许有多少,惊喜就会有多少。晚来的香,晚风拂过的香,时间深处晚到的香,一切憧憬和美好让等待生出欢喜心。这是红酒的禀赋使然。也正因此,红酒属于高贵、典雅,常与品位、品质相连。

四月葡萄上架,片片新叶,在风中轻舞,米粒大小的花苞在风中摇头点头。恍惚间我好像看到葡萄挂满篱墙,红的、紫的、深红、绛红、深紫、浅紫、浅红,粒粒如水晶,剔透、圆润、饱满,如同多姿色出众的女人,待妆成还要经过打碎、搅拌、过滤、装桶、发酵,到最后盛装在瓶。在轻轻一握的杯中,抿一口,运气好,不经意间就会遇上灵魂契合的味道,如果运气没那么好,也无妨,人世间原本也是一个找寻的过程。多么奇妙,有些缘分就藏在寻寻觅觅的曲折与回荡中,因了这样的曲折,平淡的日子又多出了几许意外的惊喜。

晚风中,橘色的灯下,开启一瓶红酒,或许就会遇上怦然心动的味道,久违了,享受迷离和微醺,那些美好的文字会跳将出来,令你心动,让人沉醉。

而我在这样的夜晚,期许遇上迷一样的晚香。

我见了秋葵后,就想把秋葵剪下来。母亲说,你左手要放在秋葵下面,用手指垫在秋葵上,再用剪刀剪,等秋葵剪下来时,就落入手心,这样就一点也不惊动秋葵树。问母亲这是为什么?她说,秋葵树硬性,产量不高,动静大了,像动土,秋葵就不肯长大了。

我估计这也是因为伤身的缘故,要说伤身最厉害的是韭菜。我们家的韭菜都是现割现吃的。母亲从小教育我们,割韭菜镰刀要磨得快。但我总觉得快与不快,对韭菜都是“割头”的遭遇。但母亲不这样想,她的理由是快了就少痛。割的时候,要左手挽起韭菜的叶子,镰刀贴上地皮,要先从右向左割,再从前向后割,要轻抓快割慢放。割好后,要浇点水。假使浇粪,要浇水粪,要稀。因为韭菜是土命,土命是土命的做法,只有小心服侍才能继续吃到韭菜。

前几日,与母亲一起拔鸡毛菜,想起了她教的拔菠菜的方法,蹲身先看一眼鸡毛菜,将了一下眼前鸡毛菜的尖儿,鸡毛菜就棵棵竖起,叶叶生青。我伸出三根手指头,直抵菜根,轻轻地朝上拎了一下,接着等一等,再拔出鸡毛菜,确实没有一棵拔断的,母亲说,灵哇?我没有回答,我们都在笑会中神会了。

一分钱是什么模样也不知道,更不知道一分钱还曾有过价值。上小学时,一分钱可以买一颗糖,两分钱可以买一块橡皮,三分钱可以买一支铅笔或一块棒冰,攒到一角钱就可以乘客人到镇上去玩了。时间老人是有心的,它悄悄地记录了捡到一分钱,也会自觉上交的纯真年代,我感到了它曾经的分量。

在一只长方形、已褪色的淡蓝色西子牌誉影纸盒里,静静地卧着一排黑色的铁笔。这些笔头如针的铁笔,让我忆起了曾挑灯备课的教书生涯。在电脑还未普及的上世纪90年代,我用这些铁笔在一张张蜡纸上刻讲义和试卷,然后交到学校油印室油印。那时,连续几年教高三,每天要备课,意味着每天要刻蜡纸。整天埋首在办公室,备课、刻蜡纸、上课,在教室、宿舍、食堂三点一线地行走,打发着一个又一个白天与黑夜。蜡纸刻多了,右手的中指就磨出了厚硬的肉茧,笔针也跟着磨平,于是就从铁笔套里拿出新的笔针换上。记不清换过多少笔针,

很多年前,我为杂志写过一篇文章,关于“妈妈的味道”——这个诗意的描述,来自我的一位小来访者,他被爸爸带来咨询,原因是:奶奶好心地把他用旧了的枕头的扔掉,给他换了个新的,他却毫不领情,先是大哭大闹,然后又把自己关进房间不吃不喝,谁劝都没用。爸爸觉得“这孩子不可理喻”,直到我用心理游戏的方式打开了孩子的心房,他才知道:原来孩子觉得旧枕头上有妈妈的味道,而妈妈,自从和爸爸离婚后,再也没来看过他。因为奶奶不允许。得知真相的那一刻,爸爸落泪了,他最终说服了奶奶,让母子俩终于实现了定期见面的愿望。

很多年后的今天,刚刚过完母亲节,即将迎来父亲节,我想,是时候跟大家聊聊“爸爸的味道”了。

如果有人问你:“你记忆中,爸爸的味道是怎样

用过几支铁笔,但笔针在蜡纸上快速行走的感觉,一如铁笔镌刻的字,深深地印在记忆深处。电脑走进学校后,这些尖细的铁笔完成了使命,光荣地退出了历史舞台。而我将它们珍藏在誉影纸盒里,因为它们也认真地记录了一个时代,有过自己的价值,更主要的是它们身上还留有我指尖的温度,它们陪我一起走过曾经的岁月。

夜已深,我的目光依然停留在一件件旧物上,我的手指在它们身上彷徨、游走。这些旧物像时光的窗口,让我回望往昔。这些旧物有我流逝的青春时光,这些时光没有逃避,而是被它们一一收藏汇聚,形成一束束略带芬芳的干花,在岁月的河床里盛开又凋零。于是我又在它们身上看到了旧日的青山与碧波。

因四年前改行要推销产品,我在天津落地后乘动车由东向西前往保定,去一个名叫白沟的产业聚集地。通常的认知,沟是极小水系的载体,是房屋、稻田之间的水路。南方人的思维里,沟属于生活场景中的小障碍,谈笑间抬脚便可越过。若是扮演重要角色,那可以是以某张发黄的房契、田园之间的界线协议书。

动车在华北平原上风驰电掣。不同于往日南方旅途路过的奇峰险峻,车窗外景致一览无余,不由得令人提起胸膛,加深呼吸,自然地生出策马扬鞭的豪迈。列车在麦浪里穿梭,寥寥点缀在绿幕中的村庄从眼前一掠而过,我想:在北方如此广阔的大地上,如何会有一个尾缀为沟的地名?

下车,经销商小蔡在站口等待,我的目光却落在站前广场巨大的石雕的杨六郎像上。这位南方人尊称为“杨府爷”并立庙祀奉的抗辽猛将,在高台之上踩直脚蹬勒马停步,执枪下斜瞭望远方。在马达轰鸣的世界,他依然注视着这片土地。我后来从词典得知,沟有另一种释义指军事用途:“沟,护城河;人工挖掘

的?”你会如何回答?是烟草味、剃须泡沫味,还是常常被妈妈“鄙夷”的汗臭味?

于我,第一时间想到的是“盐味”。小时候,口

爸爸的味道

林紫

味清淡的妈妈常常调侃重口味的爸爸,说他做菜是“打死了盐贩子”——太咸了。每当这时候,我就会搬出童话版的《李尔王》给妈妈看。童话里,国王问他的三个女儿:“你们有多爱我?”大女儿说:“父亲,我爱您就像爱糖一般。”二

女儿说:“父亲,我爱您像蜜一般。”小女儿则回答:“父亲,我爱您就像爱盐一般。”国王大怒,觉得小女儿根本不爱自己,于是将她流放了。

王后为了救女儿,想出一条妙计:下令为国王准备的所有菜里都不放盐。连续数日之后,国王终于明白了,盐虽朴实无华,却必不可少,这,才是真爱啊。

博览群书的妈妈,当然明白其中的奥义,所以每次也都会疼爱地轻点着我的额头,故作嗔怪地说:“你就会帮着你爸!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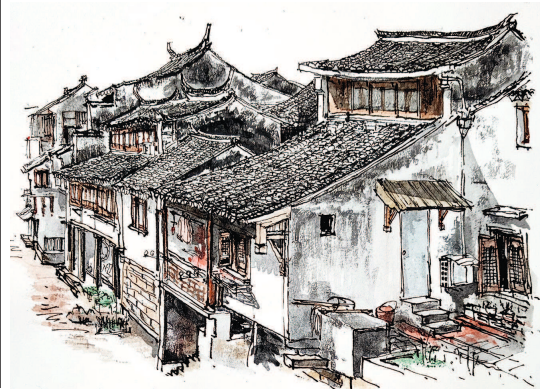
没错,我常常会“帮”爸爸,不仅是自己的爸爸,也包括许许多多前来咨询的家庭中的爸爸们。比如,当妈妈们责怪爸爸不愿带孩子时,我会反问:“是爸爸从来都不愿带孩子,还是爸爸不愿以您希望的方式来带孩子?”妈妈们往往先是一愣,然后哈哈大笑:“对不对,如果我什么都不管,他还是愿意的;我一管,他就撂挑子!可是我怎么能不

管呢?爸爸们带孩子的方式太可怕了,哪个妈妈受得了!”我接着问:“所以,爸爸偶尔陪孩子玩的时候,您在旁边会做些什么呢?”妈妈们这时通常会羞涩一笑,不好意思地说:“唠叨、指责、抱怨、干涉……这些我都做过……难怪他总说,反正他做什么到最后都是错的,还不如不做……”

“反正是错,不如不做”,这正是许多爸爸心底里一言难尽的“味道”。最初,他们也想做个好爸爸,跟孩子在一起时,他们会回归童真,跟孩子一起摸爬滚打,玩些有挑战的“没大没小”的游戏,孩子也乐在其中;可如果旁边始终站着一位充满保护欲和心惊肉跳的妈妈,气氛就会截然相反:爸爸沮丧,孩子紧张,快乐戛然而止,焦虑极速上升。尤其是,年幼的孩子在父母意见相左时,常常下意识地选择站在母亲一边,于是,父亲就成了许多家庭里“爱的孤勇者”;然而随着岁月流转,长大了的孩子会开始反思:“真的都是爸爸的错吗?我一味地帮妈妈,是不是我错了?”

这样的反思,如果爸爸还在,孩子还可以告白,亲子关系就来得及和解;如果爸爸已离开,孩子就可能长久地活在愧疚、自责与遗憾中,提起“爸爸的味道”,无以言表,甚至泪湿衣衫。

妈妈与爸爸,在家庭中各有各的功能、各有各的味道,就像糖与盐,不宜过多、不可缺少,愿更多的妈妈们适度放手,让爸爸们有机会留下他们自己的味道——在孩子一生长长的记忆中。



沙溪古镇(钢笔淡彩) 陈毓龙

的战壕。”千年前战马嘶鸣,是我对白沟的第一印象。

上了汽车,我随小蔡在街巷中穿梭。不同于站前广场的宽阔,白沟镇内车水马龙,繁华的镇区与轰鸣的机器,让我产生了回到南方沿海轻工业小镇的恍惚感。忙完一天的工作,我婉拒了小蔡的宵夜邀请,翻开携带的

白沟记

管朝涛

《汴京之围》,在阅读中落入了另一段时空。北宋景德元年(1004),经过25年的战争后,宋辽两国缔结澶渊之盟。除却北宋每年交付高昂的岁币,双方约定撤兵后以白沟河为国界,设立榷场开展互市贸易。此后120年和平岁月中,白沟河南北两岸成了边贸之地,商贸民众往来熙熙攘攘。如此想来,白沟如同彼时沿海开埠毗邻的城镇,在上千年前就为后世埋下了商业的种子,某场春雨到来时,那些隐于深处的萌芽便会破土而出,并迎风茁壮成长。

随着前往白沟的次数增多,到站后我便自己租车,自驾前往雄县、

白洋淀、安新等地。到东马营、晾马台、南张堡这些颇具军事古意的村庄时,脚一落地,对这片土地的感知也愈发深沉。

战乱是摧毁繁荣的推土机。宣和四年(1122),宋趁辽败于金,举兵伐辽惨败。最后以天价“收购”金兵的胜利,名义上收复了燕京,但此举也为五年后的靖康之变埋下了伏笔。靖康二年(1127),金朝南下攻取北宋首都东京,掳走徽钦二帝及宗室、朝臣、工匠、教坊等一万四千人北行。彼时,国界已从百年前宋辽认定白沟河南落到黄河,被俘同行的宋臣张叔夜一路不进食,仅饮汤水维持到昔日国界白沟河后,面对南方,自扼殉国。北宋灭亡。

前年夏末的一个傍晚,我驾车从尘土飞扬的小路驶入白沟河岸。暮色下,河畔草木葳蕤,水面波光粼粼,几名垂钓者隐于树下,借着灯光凝视着河面的鱼漂。静驻许久,我打了几百字的白沟河往事在朋友圈发出。

夜色渐浓,虫鸣声此起彼伏,静谧中偶有喧哗。我回神上座发动引擎,汽车在颠簸中驶向热闹的街区。那里人声鼎沸,灯火辉煌。